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20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被告 吳沂涵（原名吳伊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

壹、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自110年6月22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調整，並約定本貸款前12期利息由勞動部依紓困專案進行補貼，自本貸款第1年第7期至第12期內，貸款人連續3個月未繳足當期應償還本金者，勞動部將停止本貸

01 款之利息補貼，貸款人仍應依約清償本貸款之剩餘本息，並
02 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等情形，債務視
03 為全部到期。嗣被告僅繳息至112年8月3日即未再依約清償
04 本息，計尚欠有45,296元，另應給付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0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
11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2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3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14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
1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
17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0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21 原告提出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申請書(勞工紓困貸款)及相關文
22 件、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撥款資訊單、放款帳戶還款交
23 易明細表暨繳款計算式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
24 25頁、第27頁、第29頁、第31頁至第37頁)，自堪認定。茲
25 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給付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
26 符，洵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45,296元，及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
29 4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31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01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03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自本判決確定
04 翌日起，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10 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
11 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9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曾盈靜